

# 腾冲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案回执

腾稳评备字〔2021〕05号

评估责任主体：腾冲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自营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已按要求开展腾冲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自营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腾冲市委政法委进行备案。

建议：请腾冲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自营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统筹协调，认真落实维稳措施，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稳定。



中共腾冲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5月21日

注：本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留存。